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文简称: 深 100ETF, 英文简称: EFUND SSE100 ETF, 基金代码: 15990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0 元, 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140 元 (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为开盘参考价, 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 幅度为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 本基金 A 级 (代码: 110007) 可分配收益为 11,406,738.59 元, B 级 (代码: 110008) 可分配收益为 5,848,217.00 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 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 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 级基金 (代码: 110007)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0 元, B 级基金 (代码: 110008)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2006 年 4 月 25 日
- 2、红利发放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 2006 年 4 月 25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06 年 4 月 2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06 年 4 月 25 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 本公司特此提示: 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 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 1、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元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北证券、山西证券及国都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0-83918088。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前单日(4月27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5]89 号)精神, 20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7 日(星期日)将休市 5 天(双休日除外), 5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决定在 4 月 27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4 月 28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 投资者于 4 月 28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

的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5 月 8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不享有申购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0-839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五一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5]89 号)精神, 20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7 日(星期日)将休市 5 天(双休日除外), 5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决定在 4 月 27、28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5 月 8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0-839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772 证券简称: ST 龙昌 编号: 2006-019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敏因其他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 董事会经过研究, 同意其辞职。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772 股票简称: ST 龙昌 编号: 临 2006-020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西安飞天科技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公司”)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法院”)的《传票》(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民事调解书》(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和《执行通知书》(2005)沪一中执字第 69 号, 现将本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所涉及该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华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投资”)诉被告力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涛国际”)、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查明: 2003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借款合同》一份, 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为力涛国际提供周转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使用期 6 个月, 按

年利息 8% 支付资金占用费; 被告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被告力涛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 年 6 月 24 日, 三方又签订《展期协议书》, 约定由被告力涛国际分期向原告支付归还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违约责任等, 并明确了被告本公司的保证责任。后被告力涛国际仅归还原告人民币 116 万元。

二、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 华冠投资

第一被告: 力涛国际

第二被告: 本公司

三、案件调解情况

2004 年 12 月 7 日上海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调解, 原告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三方确认, 截止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被告力涛国际实际原告华冠投资人民币 20,858,000 元。2、被告力涛国际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向原告华冠投资偿还债务: 2004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 858,000 元; 2005 年 1 月 30 日归还 5,000,000 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前归还 7,000,000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8,000,000 元。3、如被告力涛国际未按上项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还款的, 本调解书项下的所有债务则立即到期, 被告力涛国际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原告华冠投资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4、被告本公司对被告力涛国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 110,010 元, 由被告力涛

国际负担, 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原告华冠投资。6、其他无争议。

四、执行情况

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海法院(2005)沪一中执字第 69 号《执行通知》: 因《民事调解书》(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法院限令被告力涛国际、本公司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之前归还人民币 20974298.4 元, 执行费 22974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目前正在调查本案的详细信息, 从法院的调解书来看, 此次合同纠纷尚未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无法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传票》(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
- 2、《民事调解书》(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31 号
- 3、《执行通知书》(2005)沪一中执字第 69 号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86 证券简称: 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 2006-00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
- 二、公司将在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及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207 股票简称: 安彩高科 编号: 临 2006-09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等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将在本周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及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476 证券简称: 湘邮科技 编号: 2006-01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
● 复牌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 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 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湘邮”, 股票代码“60047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13 日分别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参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09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函》(财建[2006]102 号)同意, 2006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股份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从而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 即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总数为 10,500,000 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 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湘邮控股	42,260,000	40.92	6,500,000	35,760,000	34.62	
2	中国通海服务公司	13,650,000	13.22	2,100,000	11,550,000	11.19	
3	江西粤海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04	800,000	4,400,000	4.26	
4	湖南湘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1.89	300,000	1,650,000	1.60	
5	长沙金枝杆有限公司	1,820,000	1.76	280,000	1,540,000	1.49	
6	上海耀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0,000	1.38	220,000	1,210,000	1.17	
7	湖南中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16	200,000	1,000,000	1.07	
8	湖南通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63	100,000	550,000	0.53	
	合 计	68,250,000	66.10	10,500,000	57,750,000	56.03	

三、股权登记日: 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 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 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与对价股份上市日相同)起, 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湘邮”, 股票代码“60047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派一股, 直至实际派送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 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2、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所上市公司股

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 股)

股份类别	限制条件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050,000	0	63,0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00,000	0	5,200,000
	非流通股合计	68,250,000	0	68,25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53,200,000	53,2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400,000	4,40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7,600,000	57,6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5,000,000	10,500,000	45,5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000,000	10,500,000	45,500,000
股份总额		103,250,000	0	103,250,000

七、有限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锁定期
1	湖南省邮政局	5,162,500	G+12 个月	注 1
		5,162,500	G+24 个月	
		25,425,000	G+36 个月	
2	中国通海服务公司	5,162,500	G+12 个月	注 1
		5,162,500	G+24 个月	
		1,225,000	G+36 个月	
3	江西粤海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G+12 个月	
4	湖南湘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G+12 个月	
5	湖南中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G+12 个月	
6	上海耀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0,000	G+12 个月	
7	湖南中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G+12 个月	
8	湖南湘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G+12 个月	

证券代码: 600737 证券简称: ST 屯河 编号: 临时 2006-017 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触及涨幅限制,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特做如下公告。

二、重要说明:
1、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2、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后, 确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892 股票简称: ST 湖科 编号: 临 2006-014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特作风险提示如下:

2006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华晨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4927000 股转让给昌鑫国资。该股份转让协议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目前, 相关文件已分别报送国资委及证监会待审批、审核。

根据华晨汽车与昌鑫国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双方确定将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由华晨汽车受让本公司现有资产; 由昌鑫国资负责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审批。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国资委及证监会审批、审核后予以实施, 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程,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29 股票简称: 三精制药 编号: 临 2006-01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更好的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公司拟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举办投资者网上交流会, 具体安排如下:

一、交流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30-11:30

二、交流网站: www.p5w.net(全景网)

三、交流会参加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 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